

附表：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一、表演場地

收費基準（單位：新臺幣）					說 明
演出	上午場次	8:30-12:30	城市舞台	22,000 元，逾時 6,000 元/1 小時	1. 席位：城市舞台 1002 席、文山分館兒童劇場 240 席、親子劇場 915 席。 2. 假日前一日之晚間場次，以及假日當日各場次之場地使用費，以平日收費基準加計 10% 收費。 3. 若場地申請使用之檔期僅單日中之一個場次者，須另加計場地使用費 10% 收費。 4. 7:30-8:30 為本館各表演場地之加時收費時段，場地使用費為 4,500 元。 5. 12:30-13:30 及 17:30-18:30 為本館各表演場地之休息時間。場地使用當日連續使用兩個場次(含)以上者，中間之休息時間，場地免費提供使用；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，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，逾時使用場地未滿一小時者，逾時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算。 6. 於城市舞台演出者，經本館同意後，得免費使用城市舞台大廳；非於城市舞台演出者，單獨使用城市舞台大廳，每場次收場地使用費 5,000 元。 7. 使用親子劇場展演兒童劇者，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			文山分館兒童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20,000 元，逾時 4,000 元/1 小時	
	下午場次	13:30-17:30	城市舞台	30,000 元，逾時 7,500 元/1 小時	
			文山分館兒童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24,000 元，逾時 5,000 元/1 小時	
	晚間場次	18:30-22:30	城市舞台	40,000 元，逾時 10,000 元/1 小時	
			文山分館兒童劇場	10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26,000 元，逾時 7,000 元/1 小時	
搭景 彩排 拆景	上午場次	8:30-12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，逾時 4,500 元/1 小時	
			文山分館兒童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/1 小時	
	下午場次	13:30-17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，逾時 4,500 元/1 小時	
			文山分館兒童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/1 小時	
	晚間場次	18:30-22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，逾時 10,000 元/1 小時	

			文山分館兒童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6,000 元/1 小時	
錄影 錄音	自行錄影		城市舞台	1,0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
			文山分館兒童劇場	500 元/場	
	錄音		城市舞台	1,0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音帶
			文山分館兒童劇場	500 元/場	
			親子劇場	800 元/場	
	電視錄影		城市舞台	12,0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
			文山分館兒童劇場	2,500 元/場	
			親子劇場	8000 元/場	
	鋼 琴	城市舞台	史坦威 227	演出 5,000 元 / 場	彩排 2,500 元 / 場
史坦威 274			演出 6,000 元 / 場	彩排 3,000 元 / 場	
文山分館兒童劇場		500 元 / 場		本館不提供調音服務	
親子劇場		500 元 / 場		本館不提供調音服務	
其 他	城市舞台貴賓化妝室		每間使用一日，以 1,500 元計收		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。
	城市舞台排練室	排練室(1)	1,200 元 / 時段		1. 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：30-12：30、下午時段：13：30-17：30、晚間時段：18：30-22：30。 2.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 3. 非為城市舞台演出之排練使用，每時段費用以原收費基準之 2.5 倍計算。 4. 當日使用連續兩個時段(含)以上者，休息時間場地免費提供使用。
		排練室(2)	600 元 / 時段		
		排練室 (3、4、5、6)	300 元 / 時段		

	文山分館	預演彩排廳	2,500 元 / 時段	1. 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9：00-12：00；下午時段：14：00-17：00；晚間時段：18：00-21：00。 2.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前項使用時段，如有需要提早或延長使用者，應於事先徵得本館同意。 3. 場地使用有增加使用時間者，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 1,000 元計收，每逾半小時，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收。 4. 當日場地使用連續兩個時段(含)以上者，休息時間免費提供使用。
	外加電源	城市舞台	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	
	保證金	城市舞台	20,000 元	
		文山分館兒童劇場	4,000 元	
		文山分館預演彩排廳	3,000 元	
		臺北市親子劇場	20,000 元	
備註：1. 使用場地期間，如於使用場地內雖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，但演出相關器材、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域者，其場地使用費以當日二個搭景場次費用計算。 2. 開放性彩排者，場地使用費以正式演出收費基準計算。				

二、展覽場、會議室與藝文推廣教室場地

收費基準(單位：新臺幣)				說明	
展覽場	總館	第一展覽室 (約 90 坪)	一星期 15,000 元。		1. 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(週五到隔週週四,週一休館,共計六日),國定假日展覽空間原則上照常開放,如遇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 2. 申請使用本館總館各展覽室者,須於申請或接獲本館通知之翌日起算十日內,繳清場地使用費用,本館始列入檔期安排,否則原訂檔期即為取消。 3. 使用本館總館一樓大廳展覽區,須先向本館提出申請,經本館核可後方可使用。 4. 文山分館展覽場,以三、四樓合併提供使用為原則。
		第二展覽室 (約 50 坪)	一星期 6,000 元。		
		第三展覽室 (約 40 坪)	1. 政府機關使用:一星期 3,000 元 2. 學校使用:一星期 1,500 元 3. 一般團體及個人使用:一星期 4,800 元		
		一樓大廳展覽區 (約 23 坪)	免費		
	文山分館	三樓展覽室(約 43 坪)	一星期 15,000 元		
四樓展覽室(約 40 坪)					
總館會議室	週二 至 週五	上午場次	09:00-12:00	2,000 元/場次	1. 總館會議室場地,係以四樓會議室內為範圍,除本館自行使用外,並提供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社會各界喜愛藝文活動人士開會、演講之用。
		下午場次	14:00-17:00	2,000 元/場次	
		晚上場次	18:00-21:00	3,000 元/場次	

	例假日全天場次		(包括上午、下午、晚上各場次)	3,000 元 / 場次	2. 場地使用每一場次為三小時，使用未滿三小時者，場地使用費以三小時計收；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，如遇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
藝文推廣教室	週二至週日	上午場次	09:00-12:00	200 元/時段 (例如全年以上課 45 次計，共計全年一次所需繳交之費用為 9,000 元。)	1. 申請使用藝文推廣教室者，須於申請或接獲本館通知後三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，始列入檔期安排，否則原訂檔期即為取消。 2. 每一時段為三小時，週六及週日之晚間時段，場地不開放使用；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，如遇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 3. 申請場地使用，同一申請使用人限使用一個時段。 4. 場地使用期間，禁止有對他人收取費用或其他商業行為，違者立即終止使用。 5. 場地使用人已申請排定之場地使用時段，不得私自轉讓。
		下午場次	14:00-17:00		
	週二至週五	晚上場次	18:30-21:30		